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第2020-11号

行政命令

暂时禁止大型聚会和活动，学校暂时关闭

撤销第2020-5号行政命令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一种之前没有在人体内发现过的冠状病毒的新型毒株引起的，并且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药物。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阳性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的《紧急情况管理法案》中1976 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1945 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宣布了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紧急情况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发布“行政命令、声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来“应对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命令、规则 and 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为抑制COVID-19的传播并向易受伤害的密歇根人民、密歇根州医疗保健系统和其他关键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保护，暂时停止有关规则和程序以放宽领取失业救济金和与雇主分摊费用的资格是合理且有必要的。

第2020-5号行政命令实施了此类限制。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最新指南,此行政命令改变了第2020-5号行政命令中对活动和聚会的暂时性限制。此命令不改变第2020-5号行政命令中对关闭小学教学楼和中学教学楼的临时限制范围。当此命令中规定的新限制生效时,第2020-5号行政命令将被撤销。

虽然此命令允许继续开展某些集会和活动,但应只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且必须遵守控制潜在COVID-19传播的做法,包括保持社交距离、适当的手部卫生和呼吸礼节,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电子通讯平台来代替当面互动。

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从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起至2020年4月5日下午5:00,禁止所有50人以上在同一室内共享空间的集会和50人以上的所有活动。同一室内共享空间包括(但不限于)一个房间、大厅、餐厅、礼堂、剧院或画廊。本章节中规定禁止的集会不包括:
 - (a) 医疗保健机构;
 - (b) 不对公众开放的工作场所或部门;
 - (c) 州立法机构; 和
 - (d) 为大众运输、购买日用品或消耗品,或从事农业工作或建筑业工作而进行的集会。

在这些紧急情况下,本章节中规定的禁止要求不会消减州或联邦宪法所承诺的保障。

2. 从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5日,本州所有小学教学楼和中学教学楼必须对学生关闭。该要求包括本州内所有公立、非公立和寄宿学校,但不适用于学校的住宿设施和校内托儿服务提供者。
3. 与MCL 10.33和MCL 30.405(3)一致,故意违反该命令是犯罪。
4. 第2020-5号行政命令将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被撤销。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2020年3月16日

时间：下午6:07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州务卿